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博士班學生額外獎助辦法

112.10.0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12.11.13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數學系（下稱本系）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系博士班專心向學，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博士生額外獎助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經費由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負責籌措，並於本校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 第三條 獎助核給年限及金額：凡經本系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每名每月獎助新台幣二萬元，獎助自入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第五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助五年；於五年內畢業者，獎助至畢業當日止。
- 第四條 領取獎助之博士生必須報名入學後第一次一般資格考試且需報名兩考科，若未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通過一門考科，則取消第二學年領取獎助之資格；若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通過一般資格考試，則恢復第二學期之獎助。
- 第五條 領取獎助之博士生須於每學期擔任一門本系開設課程之教學助教。
- 第六條 領取獎助之博士生，應專心在本系研讀學業，並參與及協助相關學術活動，避免分心其他雜事。領取獎助期間，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若有特殊情況需兼職，需經本系研究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同意。
- 第七條 領取獎助期間，若指導教授提出不適續領獎助之學生，經研究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查核屬實，將取消其續領資格。
- 第八條 申請臺大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勤學博士生獎學金、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補助及數學系博士班獎學金之學生，可兼領此獎助。
- 第九條 本辦法通過後，適用所有在學博士生，無追溯獎助，核發至入學第五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